

附錄二

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表							
項次	專責軍品及軍用器材類別區分	經管機關	管理機關(單位)	綜合管理單位	會計帳務機關	財產主管單位	備考
一	政戰裝備、心戰、特種偵防等三類專屬類別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國防部主計局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一、管理機關負責業管軍品及軍用器材部分督導所屬單位完成相關登帳管制作業，並辦理帳籍核對，俾利納入資訊系統管理。 二、有關作戰工程、一般後勤工程、後勤支援裝備、戰備彈藥等五類，應按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依個案業務屬性由各管理機關分別辦理。
二	軍醫裝備(含軍醫院之醫療裝備、衛材、生物毒害衛勤醫療)等三類專屬類別		國防部軍醫局				
三	人勤業務(含軍墓勤務)專屬類別及軍事教育訓練裝(設)備(不含兵科學校)專屬類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四	後備部隊編成所需軍需物資、軍事運輸動員及專屬動員設備與設施等專屬類別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				
五	情蒐(含電偵、氣象、測量、特種作戰監視、特殊偽裝及偵察)裝備等專屬類別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六	1.核子、化學與生物防護裝備等專屬類別 2.後備部隊編成所需各類武器裝(設)備等專屬類別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七	兵工、工兵、經理等三類裝備及戰備補給品等乙類專屬類別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八	通信電子裝備、資訊戰裝備、C4ISR 裝備及電戰裝備(不含C4ISR 裝備)等專屬類別		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九	訓練裝備(含各型作戰武器訓模器)及兵科學校軍事教育訓練裝(設)備類等專屬類別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說明：配合第四點規定修正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